

广德县纪委监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48.99	47.5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	9.7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99	37.76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3.77
公务用车购置	23.99	23.99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德县纪委监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费用上都有所控制，稍稍低于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广德县纪委监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74 万元，占 2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7.76 万元，占 79.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9.74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26 万元，下降 2.6%。下降的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接待标准。2017 年广德县纪委监委国内公务接待共 7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58 批次），96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754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乡镇来纪委协调工作或是查办案件以及上级纪委来广查办案件等。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广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县办〔2015〕8 号）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7.76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9.76 万元，增长 372%。增长的原因是一是单位购置了一辆新执法执勤用车，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 23.99 万元；二是单位因查办案件数量增多，外出用车较多，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5.77 万元。2017 年公车购置费用为 23.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3.77，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都是用于单位查办案件工作。2017 年底，广德县纪委监委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联系方式：广德县纪委监委政务公开联系电话：6022579。